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基於本公告所述理由，預期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應付微眾銀行的最高佣金總額將增加，因而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微眾銀行的最高佣金總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此，原定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4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3,00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本公司10.21%投票權的行使權，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微眾銀行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就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有關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保險代理業務協議（「**該等協議**」）的公告。根據該等協議，微眾銀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i)向公眾銷售本公司各類保險產品；(ii)收取相關保險產品的保費；及(iii)提供相關保險產品的續保服務，且本公司同意向微眾銀行支付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特定保險產品而釐定的佣金。

##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

受中國第三季度發生的自然災害的影響，居民財產保險意識增強。微眾銀行作為中國互聯網保險銷售平台之一，居民通過其購買本公司相關保險產品（比如經營無憂等企財險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微眾銀行的佣金總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此，修訂原定年度上限屬必需，且原定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4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3,00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已付微眾銀行的佣金總額合計並未超過原定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微眾銀行支付的佣金總額；(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微眾銀行的佣金；(iii)

根據本公司過往聘請微眾銀行銷售其保險產品的經驗，考慮到微眾銀行銷售人員銷售技巧及業務技能水平的預期提高，微眾銀行推銷及銷售本公司保險產品的能力提高；及(iv)由於持續的業務發展，潛在客戶的預期增加。

## 過往數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該等協議項下的應付佣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1.5百萬元。

## 與微眾銀行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僅有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四家公司之一，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廣泛的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亦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應付微眾銀行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按反映行業標準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為該等費率與支付予為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市場費率相當，但受特定保險產品及業務規模所規限。本公司認為，與微眾銀行的合作有利於本公司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通過與微眾銀行的合作為互聯網客戶提供保險服務。本公司預計微眾銀行的保險產品銷售量將繼續增加，從而將為本公司委聘微眾銀行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帶來更多收入。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背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微眾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乃騰訊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互聯網銀行業務。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基於在中國進行的互聯網搜索，微眾銀行：

- (i) 由深圳市騰訊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深圳騰訊」)持有30%權益。深圳騰訊由深圳市世紀凱旋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凱旋」)持有71%權益及由騰訊計算機系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29%權益。世紀凱旋及騰訊計算機系統各自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ii) 由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源供應業務，由獨立第三方朱保國最終控制；
- (iii) 由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高科技項目、物業開發及經紀、資源供應、諮詢、電腦軟件及電信產品開發業務，由獨立第三方林立最終控制；
- (iv) 由深圳市淳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由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最終控制；
- (v) 由深圳市橫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業務、物料供銷，由獨立第三方晏紫最終控制；
- (vi) 由深圳光匯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業務、進出口業務、國內業務及物料供銷，由獨立第三方薛光林最終控制；

- (vii) 由深圳市金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持有3%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開發及銷售，由獨立第三方劉立榮最終控制；
- (viii) 由信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MP4播放器、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由獨立第三方張瑞輝最終控制；
- (ix) 由湧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原材料購銷，由獨立第三方陳金霞最終控制；及
- (x) 由中化美林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業務，由珠海鼎信華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鼎信華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控制，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主要從事投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騰訊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本公司10.21%投票權的行使權，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微眾銀行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就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

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湛煒標先生(由騰訊計算機系統委任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擬進行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保險代理業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微眾銀行於2020年5月19日訂立的保險協議                                  |
| 「保險科技」     | 指 |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原定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微眾銀行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保險代理業務協議                    |
| 「騰訊」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   |                                                                  |
|-----------|---|------------------------------------------------------------------|
| 「騰訊計算機系統」 | 指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
| 「微眾銀行」    | 指 |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昇先生及姜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